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考点1】 税务登记管理

一、设立登记

1. **五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

2.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并非取消税务登记，税务登记的法律地位依然存在**，只是政府简政放权，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备税务登记证的职能。

3. 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15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二、变更税务登记的办理程序

1. 未实行“多证合一”的纳税人

情形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限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须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	自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日内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内容无关的	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布变更之日起 30日内

2.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户账号；账户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三、注销税务登记

1. “一照一码”户注销登记

(1)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清税，填写《清税申报表》

(2) 税务机关受理后，进行清税，限时办理；

(3) 清税完毕后根据清税结果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并将信息共享到交换平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

2. “两证整合”个体户注销登记

情形	处理
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工商户	(1) 申请注销登记 前 ，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清税，填报《清税申报表》； (2) 税务机关受理后，清税，限时办结； (3) 清税完毕后根据清税结果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
对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在税务机关启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工商户	需要《清税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送的有关表单信息，确认登记信息，进行税务管理，办理清税事宜

3. 非“一照一码”户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内办结。定期定额个体户5个工作日内办结。**

4. 注销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的	应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日内 ，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被市场监管部门 吊销 营业执照的	应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日内 ，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5. 税务注销即时办结服务

(1) 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而非承诺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a.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

b.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

(2) “承诺制”容缺办理

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资料齐全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若资料不齐，可在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①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

清税的：

②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 第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级和B级** 的纳税人；
- 第二，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等级为 **A级** 的 **M级** 纳税人；
- 第三，**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 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 **行业领军人才** 等创办的企业；
- 第四，未纳入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户；**
- 第五，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3) 简易注销纳税人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企业的相关涉税情况，对于经查询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

- ①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
- ②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
- ③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 ④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考点 2】账簿凭证管理

一、设置账簿的范围

类型	要求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应自其领取 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 按规定设置账簿。账簿：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以及其他辅助性账簿。 总账、日记账应当采用订本式
扣缴义务人	应当自 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 ，按照 所代扣、代收的税种 ，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	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其计算机 输出 的完整的 书面 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	

二、财务会计制度等备案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等信息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三、账簿、凭证的保存

会计档案的管理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 10 年和 30 年。

除另有规定外：

- (1) 凭证、账簿等主要会计档案最低保管期限延长**至 30 年**；
- (2) 其他辅助会计资料的最低保管期限延长**至 10 年**。

【考点 3】发票管理

一、发票的种类

划分标准		发票范围
按 适用的发票管理办法 分类	行业专业 发票	1. 金融企业存贷、汇兑、转账凭证； 2. 公路、铁路和水上运输的客运发票。 3.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4.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
	常规 发票	特殊行业的常规业务(如铁路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仍使用常规发票
按增值税 抵扣凭证 分类		(1) 增值税 专用 发票； (2) 增值税 普通 发票

(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 小规模 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 自愿 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 自行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 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类别	纸质 发票和 电子 发票。
领票主体	通常 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自2020年2月1日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个人除外）可领用。
【注意】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领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 2. 有《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1）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私自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 （3）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买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4）借用他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5）未按规定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未按规定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7）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 （8）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二)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主体	增值税 小规模 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在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例如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给其他个人开票时）也可以使用普通发票
类型	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
可 作为进项税额发票抵扣的类型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通行费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和公路、水路等客票
不可 作为进项税额发票抵扣的类型	除上述列举的普通发票以外，其他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作为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联次（纸质发票）	存根联（收款方或开票方留存备查）、发票联、记账联

【注意】目前尚未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发票：**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

(三) 发票领用

1. 首次申领发票

(1) 发票票种的核定。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a. 依法审批机构：**区县**税务机关。

b. 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

c. 发票领用数量审批及时办结。

(2) 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

纳税人在领购金税盘或税控盘后，应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用设备的**初始发行**。

①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

②**新办纳税人**首次领购增值税发票的数量和限额规定如下：

a.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

b. 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50 份**。

2. 后续申领发票。

(1) 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按需供应发票，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发票用量；

(2) 纳税信用**B**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发票用量；

(3) 因税收遵从度低而被实行辅导期管理，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采取“限额开票、限量控制”，每次发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25 份**。辅导期纳税人 1 个月内多次领用专用发票的，**应从当月第二次领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用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 3% 预缴增值税**。

3. 开具发票的范围

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1) 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①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②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2) 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情形（开票时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主要包括：

①预付卡销售和充值。

②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

③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

④通行费电子发票的不征税发票。包括：ETC 预付费客户选择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预付款、ETC 后付费客户和用户卡客户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支付的通行费。

⑤建筑服务预收款。

⑥不征税自来水。

⑦代理进口免税货物货款。

⑧代收印花税、代收车船税、融资性售后回租承租方出售资产、资产重组涉及的不动产、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有奖发票奖金支付等情形。

4. 发票开具的要求

(1) 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机动车发票的开具（不包括二手车）

① 开票采用“**一车一票**”原则：一辆机动车只能开具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只能填写一辆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②购买方需抵扣增值税，填写消费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③开具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或开具有误的，销售方应开具红字发票，**红字发票内容应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④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无法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或者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应向销售方申请重新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销售方核对相关信息后，**先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与原蓝字发票存根联内容一致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⑤增值税专用发票左上角打印“**机动车**”字样。

5. 备注栏注明经营业务的发票开具

类型	备注内容
建筑劳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及项目名称
销售不动产	不动产具体地址
出租不动产	不动产具体地址
货物运输服务	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及货物信息
单用途卡和多用途卡结算款	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
保险公司代收车船税	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
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	备注“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⑧目前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的“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开具的差额征税发票，录入含税销售额和扣除额后，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会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